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通志略

(三十)

鄭樵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先生集

卷之三

詩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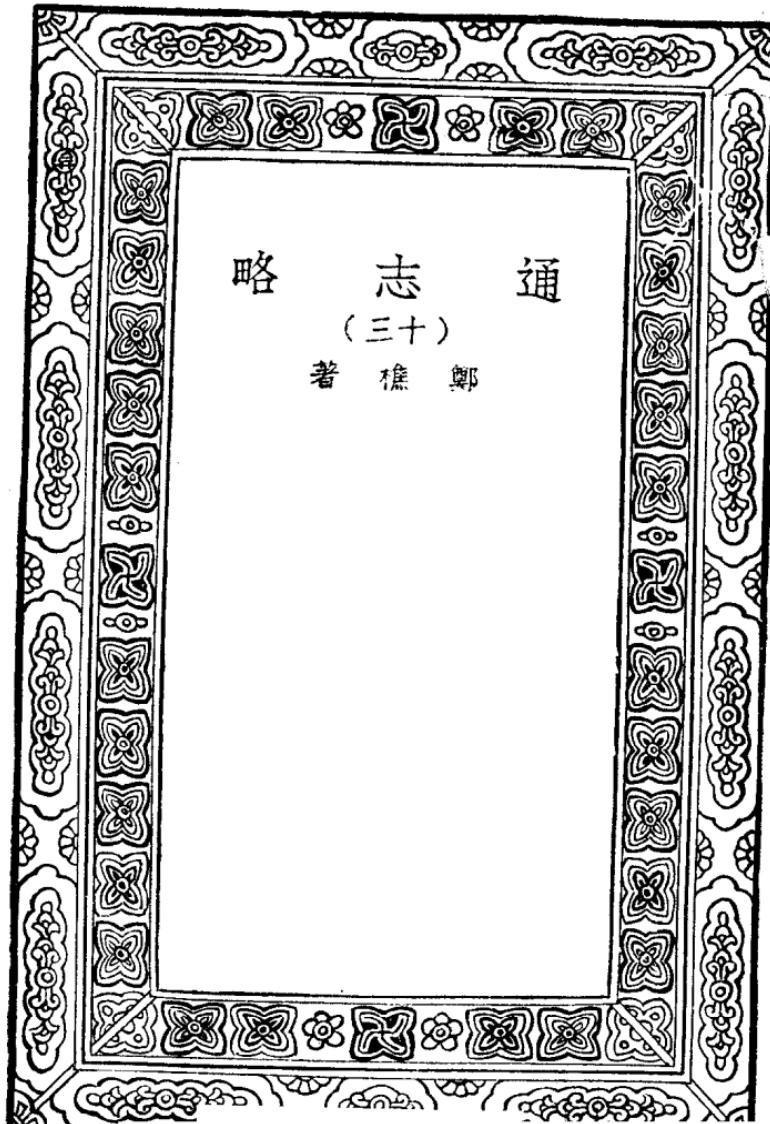
寒山集

卷之三

詩文選

白香山集

略通志  
(三十)  
著 鄭樵



職官略第四

御史臺第六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秦以御史監郡漢初叔孫通新定禮儀以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而去是也所居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大夫寺在大司馬門內無塾其門署用梓版不縷色題曰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鳥數千

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鳥去不來者數月

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爲大司空是其徵也後

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

顏師古曰官曹通名爲寺應劭

官儀曰廷尉案責上御史臺又謝靈運晉書曰漢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三臺後漢蔡邕時以侍御史轉治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遷三臺

梁及後魏北齊或謂

之南臺

東魏時高澄用崔暹爲御史中尉宋遊道爲尚書左丞謂之曰卿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

省當使天後魏之制有公事百官朝會名簿自尚書

下肅然後魏之制有公事百官朝會名簿自尚書

中尉舉彈之順奏曰尚書百揆之本令僕納言之貴

不宜下諫中尉送名御史詔許之後元子思爲御史

注云按蔡氏漢儀御史中尉逢臺卽於復道中尉下

中尉朔朝臺移尚書索應朝名帳尚書即裴徽伯移

避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而言明非敵體子  
思奏曰臣按漢書御史中丞爲獨坐又案魏書曰崔  
琰爲中丞百寮震恐則中丞不揖省郎亦已久矣憲  
臺不屬都坐亦非今日又按孝文帝職令朝會失時  
則御史彈之若不送名到否何驗獻伯等亂常變紀  
請付法詔曰國異政不可據以古事檢孝文帝舊格  
以聞尋從子思奏後周曰司憲屬秋官府隋及唐皆曰御史

臺龍朔二年改為憲臺咸亨元年復舊門北闢主陰  
殺也按北齊楊楞伽都故事云御史臺在宮闈西  
南其門此開取冬殺之義斯事久矣今東都臺  
門所以不北向者蓋欲變古之制或建造者不習故  
事耳唐龍朔中改司經局爲桂坊置司直爲東宮之  
憲府亦開北門以象御史臺其例明矣或云隋初置  
長安城造御史臺時有兵部尚書李貞通檢校御史  
大夫欲於尚書省近故開北門此說非也故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糺不法  
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舊制但聞風彈事提

綱而已

舊例御史臺不受訴訟有通辭狀者立於臺門候御史御史往門外收採如可彈者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唐末徵中崔義玄為大夫始定

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題告人姓名或訴訟之事

其鞫案禁繫則委之大理貞觀末御史中丞李乾佑

以囚自大理來往滋其姦偽又按事入法多為大理所反乃奏於臺中置東西二獄以自繫劾開元中大

夫崔隱甫復奏罷之其後罕有聞風彈舉之事多受

辭訟推覆理盡然後彈之將有彈奏則先牒監門禁

止勿許其入

按宋書云二臺劾奏符光祿加禁止不得入殿省是其先例光祿主殿門武

太后時改御史臺爲肅政臺凡置左右肅政二臺別

置大夫中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各二十人

又置

肅政臺使六人尋罷之

之

左以察朝廷右以瀝郡縣時議以右多名流左多寒畯其遷登南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貴故也二臺迭相糺正而左加畏憚龍朔以後去肅政之名但爲左右御史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爲條例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不每年出使也睿宗即位詔二臺並察京師資位既等競爲彈糾百僚被察殆不堪命太極元年以尚書省悉隸左臺月餘右臺復請分綰尚書西行事左臺大夫寶懷貞乃表請依貞觀故事遂廢右臺而本御史

臺官復舊。廢臺之官並隸焉。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內供奉裏行者各如正貞之半。太宗朝始有裏行使。殿中裏使監察裏使等官皆非正官也。開元初又置御史裏穆思泰元光謙呂太一翟章並爲裏使尋省。建中三年九月。御史臺請置推官一人。常與本臺御史同推覆奏。勅依其臺憲故事。官資輕重。則杜易簡韓琬注記詳焉。

杜易簡撰御史雜法四卷。韓琬撰御史臺記十二卷。

御史大夫

中丞。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主簿

御史大夫

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漢因之。位上監察侍御史。

第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成帝欲修辟雍。通三公官。故改御史大夫為

大司空金印紫綬秩比丞相。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為百僚帥。帝從之。遂復為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凡為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故史記謂鄭弘為大夫守之數年不得匡衡居之未滿歲而丞相死即代之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御史大夫為司空未年復有大夫而吳有左右焉。晉書曰魏以司空何曾為晉國丞相以王沈為御史大夫。吳孫休以丁密孟宗為左右御史大夫是也。晉初省之此皆為三公。非今御史大夫也。今御史大夫即漢以來御史中丞是也。後代或置大夫皆中丞之互名非漢舊大夫之任。唯劉聰僭號置御史大夫亞於三公頗似漢制也。

臣謹按漢舊儀拜御史大夫為丞相左右前後將軍贊五官中郎將授印拜御史大夫二千石贊左

## 右郎將授印

中丞

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

中丞

亦謂中丞為御史中執法

漢高帝詔徵賢良御

中丞

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

史大夫

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

漢高帝詔徵賢良御

中丞

中丞也中丞在殿中蘭臺有石室以藏祕書

侍御史十五貪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察

圖讞

之屬以其在殿中故曰中丞外督刺史內領

舉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

御史臺率

即隋唐御史大夫任也周官小宰之職掌

今御史中丞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而中

建邦

之宮刑以治王官之政令凡宮之亂禁注曰若

丞官職如故武帝時以中丞督司隸司隸

相

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墨綬哀

帝元壽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光武復

改

為中丞兩梁冠銅印青綬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

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爲獨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

下至侍御

治書並文官屬少府魏初改中丞爲宮正

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以中

舉

鮑勛爲之百僚嚴憚後復爲中丞晉亦因漢以

不

所

中丞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

漢高帝詔徵賢良御史中執法晉灼曰

中丞也中丞在殿中蘭臺有石室以藏祕書侍御史十五貪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察

舉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率即隋唐御史大夫任也周官小宰之職掌

今御史中丞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而中丞官職如故武帝時以中丞督司隸司隸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墨綬哀帝元壽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光武復改為中丞兩梁冠銅印青綬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爲獨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下至侍御治書並文官屬少府魏初改中丞爲宮正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以中

糺初不得糺尚書後亦糺之從傳咸之奏也中丞專  
糺行馬內司隸專糺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衆  
官實無其限宋中丞一人每月二十五日繞行宮垣  
白壁漢志執金吾每月一日繞行宮城疑是省金吾  
此事併中丞也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王介  
幘絳朝服孝武帝孝建二年制中丞與尚書令分道  
雖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斷之餘内外衆官皆受停駛  
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幅禁呵加以聲色武  
將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鹵薄至相攻擊梁國初建又  
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  
百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  
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糺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尚書  
丞郎亦得停駐其尚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  
人自齊梁皆謂中丞爲南司江淹爲中丞齊明帝謂  
曰今君爲南司足以震肅百僚也陳因梁制江左中  
丞雖亦一時髦彦然膏梁名士猶不樂王氏分枝居  
烏衣者爲官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  
坐處我亦可試爲耳後魏爲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  
出入千步清道與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遜其避

後洛陽令得與分道自東魏徙鄴無復此制北齊高  
道穆爲御史中丞武成帝姊壽陽公主犯清路呵之  
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車主泣訴於帝帝不責道穆  
謂曰家姊行路相犯極以爲愧後周有司憲中大夫  
二人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隋以國謹改中丞爲  
大夫唐因隋亦曰大夫龍朔二年改爲大司寇咸亨  
初復舊武太后改置左右肅政臺御史大夫各一人  
太極初復舊掌肅清風俗彈劾内外總判臺事故事  
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  
左肅政大夫遂坐受拜其後大夫又與之抗禮至開  
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由之不改至二  
十四年六月李適之爲大夫又坐受拜後復與抗禮  
至後不改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初漢宣帝元  
鳳中感路溫舒尚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  
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御史起  
於此也後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其平廷  
尉奏事罪當輕重後漢亦二人銅印青綬選明法律  
者爲之蔡質漢儀曰選御史高第者補之凡天下請  
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  
苟充其位而已魏置治書執法掌奏劾而治書侍御

史掌律令二官俱置晉置四人秦始四年又置黃沙當者皆理之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治書侍御史及廷尉不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魏晉以來治書侍御史及太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宋代掌舉梁並同皆統侍御史自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郎官齊轉治書者謂之南奔梁天監初始重其選車前依尚書二丞給三駕執盛印青囊舊事糺彈官印綬在前故後魏掌糾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纓宴會見悉所監之北齊亦有焉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亦其任也隋又為治書侍御史臺中簿領悉以主之唐永徽初高宗即位以國諱故改治書侍御史為御史中丞龍朔二年改為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中丞二人亦時有內供奉職副大夫通判臺事開元二十二年三月置京畿都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爲之

臣謹按漢中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選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出爲二千石又按宋文帝元嘉十三年

有司奏御史中丞劉式之議每至出行未知制與何官分道舊科法唯稱中丞專道傳詔荷詔信喚衆官應詔者得行制令無分別他官之文皇太子不宜與衆同例中丞應與分道楊州刺史丹楊尹建康令並是京輦土地之主或檢校非違或赴救水火事應神速不宜稽駐並合分道又尋六門則爲行馬之內且禁衛非違並由二衛及領軍既非郡縣界則京尹建康令即不合依門外也又按後魏元志爲洛陽令與中尉李彪爭路俱入見彪曰御史中尉辟乘華羽蓋駐論道劖鼓安有洛陽令

與臣抗衡。志曰：臣神州縣主普天之下，誰非編民。  
豈有俯同衆官，趨避中尉，孝文遂令分路。

侍御史

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以在殿柱之書。又云蒼爲柱下御史。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柱後史。冠曰法冠。一名柱後。惠文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也。法官者秦始皇誠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

名獬豸冠。獬豸一角以觸邪故執法者冠之。亦爲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貞其舉郡國孝廉第四科云

以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以九條監三輔不法事。每三歲一更當十一月奏事三月還。其後又置監御史。漢官儀曰侍御史出督州郡盜賊。運漕軍糧。武帝時侍御史又有繡衣直指者。

沈約云繡衣御史光武省順帝復置魏罷之後漢亦有侍御史貞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議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故牧守議

郎中為之。唯德所在。初上稱守滿歲。拜真出。劇爲  
刺史。二千石。平遷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楫順帝復絕  
他選。專用宰士。凡二漢侍御史所掌有五曹。一曰令  
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齊祀。四曰令  
尉馬。曹掌廄馬。五曰乘。曹掌車駕。豹尾之内便爲禁  
省。魏置八人。所掌凡八部。有治書。曹誅。第曹。其餘則  
關當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階而坐。晉侍御史九  
人。頗用郡守爲之品。同治書而所掌有十三曹。曰吏  
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  
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筭曹。及江左初省課  
第曹。置庫曹。掌既牧牛馬市租。後分庫曹。置內左庫  
外右庫。二曹。宋代多併諸曹。凡十人焉。自漢以來皆  
朝服法冠。齊亦置十人。梁陳皆九人居。曹糾察不法。  
後魏御史八人。其權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  
御史與殿中侍御史畫。則外臺受事。夜則奮直。內臺  
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於宣武  
為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  
簡。代御史比齊有八人。亦重其選。後周有司憲中士。  
則其任也。隋侍御史八人。自開皇前猶踵後魏革選。  
自開皇之後。始自吏部選用。不由臺主。仍依舊入直。